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汉晖建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(单位名称)的福绥境派出所旧址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福绥境派出所旧址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 北京汉晖建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22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6.99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 承 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</u>、微型企业)/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汉辉建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1171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